

本公佈並非本公佈提述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於未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合營企業將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透過向合營企業取得售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其中將載有關於合營企業及其管理層之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合營企業計劃於美國登記其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澳門政府批授澳門博彩專營權

澄清報章報導

及

恢復買賣

澳門政府批授澳門博彩專營權

本公司欣然公佈，PBL於今天公佈其與永利澳門(「永利澳門」)訂立博彩專營權協議，內容有關向PBL之附屬公司授出澳門博彩專營權，澳門政府亦已授出所需批准，而獲授博彩專營權之9億美元代價已付予永利澳門。博彩專營權讓其持有人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預期澳門政府將於本月較後時間給予進一步批准，允許持有博彩專營權之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本公司與PBL成立之博彩業合營企業。當是項轉讓完成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所述)，本公司與PBL將以均等基準參與博彩業合營企業之所有目前及未來項目及業務(包括博彩專營權)。

澄清報章報導及恢復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舉行了保密聆訊，以考慮本公司就本公司之澳門博彩業合營企業進行分拆上市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之申請。若上市委員會批准該項申請，則分拆上市最早可於二零零六年成事。在本公司或其顧問獲聯交所知會聆訊結果前，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早上，本公司留意到當日香港經濟日報一篇報導指本公司之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為了避免造成混淆及有關本公司之信息的進一步不一致的發佈，本公司認為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最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接獲聯交所通知，得悉上市委員會並不批准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將澳門博彩業合營企業分拆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行使上市規則第2B.06條賦予之權利，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裁決。倘若未能成功覆核，本公司於考慮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或會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新的申請，以便澳門博彩業合營企業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上市。縱然如此，現時無法肯定分拆上市之計劃將會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緊記此事。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PBL積極研究有關該博彩業合營企業之多個備選或配套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由合營企業發行債務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再作公佈。

鑑於上述澳門博彩專營權之批授即將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公佈，故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仍然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澳門政府批授澳門博彩專營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其與合營伙伴Publishing and Broadcasting Limited(「PBL」)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向PBL之附屬公司授出澳門博彩專營權，其後再將持有該項博彩專營權之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本公司與PBL經營之博彩業合營企業。此等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欣然公佈，正如協議備忘錄所預期，PBL於今天公佈，其已與永利澳門(「永利澳門」)就授出博彩專營權而簽訂博彩專營權協議，澳門政府亦已授出所需批准。根據與永利澳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PBL已向永利澳門支付9億美元作為博彩專營權之代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述，本公司提供其中1.6億美元之代價，2.4億美元之代價由PBL提供，其餘5億美元之代價由第三方銀行融資撥付。博彩專營權讓其持有人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

預期澳門政府將於本月較後時間給予進一步批准，允許持有博彩專營權之公司的擁有權轉讓予本公司與PBL成立之博彩業合營企業。當是項轉讓完成時(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通函所述)，本公司與PBL將以均等基準參與合營企業之所有目前及未來項目及業務(包括博彩專營權)。

預期澳門政府於短期內不會再授出其他博彩專營權，因此，獲授博彩專營權及預期將之轉讓予合營企業標誌著合營企業在博彩業務發展路上的重要里程碑。

澄清報章報導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早上，本公司留意到當日香港經濟日報一篇有關本公司之報導，故本公司自願要求暫停股份買賣。該報導提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之澳門博彩業合營企業分拆上市一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亦收到股東與其他人士致電查詢該報導是否準確。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舉行了保密聆訊，以考慮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將澳門博彩業合營企業分拆上市之申請。若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申請，則澳門博彩業合營企業分拆上市之計劃最早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開始。該聆訊結束後及本公司顧問向交易所提出數次要求下，本公司獲交易所告知，交易所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之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上市委員會之裁決通知本公司。

當香港經濟日報刊登有關報導及本公司收到股東及其他人士對該報導的準確性或其他方面作出之查詢時，本公司與其顧問皆未獲聯交所告知上市委員會之聆訊結果，而本公司當時並未掌握有關查詢或發表任何形式之澄清公佈所需的資料。為了避免造成混淆及因此事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之信息的進一步不一致的發佈，本公司認為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正調查此事，並會於完成調查後因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本公司最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接獲聯交所通知，得悉上市委員會並不批准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將澳門博彩業合營企業分拆上市之申請。本公司將行使上市規則第2B.06條賦予之權利，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裁決。倘若未能成功覆核，本公司於考慮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或會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提出新的申請，以便澳門博彩業合營企業在可行範圍內盡快上市。**縱然如此，現時無法肯定分拆上市之計劃將會完成，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緊記此事。**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與PBL積極研究有關該博彩業合營企業之多個備選或配套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由合營企業發行債務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再作公佈。

鑑於上述澳門博彩專營權之批授即將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公佈，故本公司股份於該日仍然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